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814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- 07 被 告 譚其昌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
- 10 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玖拾捌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
- 13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零玖拾捌
- 18 元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2 論而為判決。
- 23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7時30分許,駕駛車號
- 24 000-0000號,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與新生南路口處,因
-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,其前車頭撞及訴外人楊峻賢所駕駛之車號
- 26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後車尾,致系爭車
- 27 輛受有損害,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中菱汽車租賃股份
- 28 有限公司(下稱中菱公司)所有,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
- 29 (下同)12,858元將其修復,完成理賠,依保險法第53條取
- 30 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
- 31 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2,858元,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付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),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),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 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中菱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 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2,858元之損害,固據其提出估價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),惟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0年6月出廠,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照影本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7頁),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 用包括工資1,185元、零件11,673元,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 件部分之修復,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算 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(最高法院77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,而依行政院所發布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用小客車之 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,並以1 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日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 車輛自出廠日110年6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1年7月21日止,已 使用1年2個月,據此,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為6,913

- 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,加上工資1,185元,原告得向被告 01 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應為8,098元。 五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 付8,09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 回。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 0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,得免 10 為假執行。 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3 14 額。 12 26 菙 民 113 15 中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羅富美 17 法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8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 21 12 月 113 年 26 中華 民 國 日 22 陳鳳瀴 23 書記官 計算書: 24 金 額(新臺幣) 項 備 註 Ħ 2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 26
- 28 附錄:

27

合

計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30 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1,000元
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 01 下列各款事項: 02
 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								
年次	折	舊	額	折	舊	後	餘	額
	金額	計算方式		金額		計算方式		
_	4307	11673×0. 369=4307		7366		00000-0000=7366		
=	453	7366×0. 369×2/12=4	153	6913		0000-000=6913		
註:元以下4拴5入。								

04